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兴和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中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易地搬迁后续防洪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易地搬迁后续防洪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 兴和县店子镇各胡天三道边南口。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乌政采计划[2026]兴和 00238。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土方工程、砌筑工程、过水路面、护坝维修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27855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预留金：

人民币（大写）贰万 (¥ 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机构

项目经理：刘丹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07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兴和县店子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13QG2N8M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爱民街东段一村社区综
合楼4楼407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杨铁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64714899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大学路支行

账号：861513101421005839